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 年7月25日上午10:30以现场加通讯参会方式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 旗营街 10 号健之佳总部十四楼召开,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符 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玉梅女士主持,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 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 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现金流状况, 有效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 东的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 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9)。

2、审议《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议案获得通过。

经监事会审核:本次调整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且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以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0)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26日